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正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秀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,704,8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27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19條約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…」有系爭授信約定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頁、第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

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宏公司）於109年12月2日邀同被告呂正隆、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 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），借款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現為0.84%）加年率1.21%，合計2.05%，授信動用期間自109年12月3日起至110年12月3日。並於：

1.110年2月25日出示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借款469萬元（序號2203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0年8月23日止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2.110年3月4日出示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借款790萬元（序號2233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4日起至110年8月29日止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3.110年3月5日出示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借款346萬元（序號2243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4.110年3月11日出示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借款395萬元（序號2263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0年9月16日止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5.110年5月19日出示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借款798萬元（序號2283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14日止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6.110年5月24日出示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借款386萬元（序號2313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11月16日止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㈡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約定，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等情事時，得將部分或全部借視同到期，並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甲共同約定條款第7條第1款約定，借款

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依約定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同條第2款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被告呂正隆、謝秀凌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詎被告豐宏公司自110年7月22日起即停止營業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將本件借款視到期，被告現仍滯欠原告本金31,704,8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㈣爰就被告所餘欠款，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豐宏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呂正隆、謝秀凌一次連帶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約定書、系爭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等件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5頁、第119頁），及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被告豐宏公司之公司資料查詢結果、放款資料查詢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1頁、第113頁至第115頁），而被告豐宏公司自110年7月22日起停業乙節，亦有新北市政府110

年7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5216號函、被告豐宏公司110年7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、簽到簿、停業登記申請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91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本件被告豐宏公司既已停業，未到期部分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約定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豐宏公司自應就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。而被告呂正隆、謝秀凌就被告豐宏公司借款債務與原告達成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合意，則被告呂正隆、謝秀凌自應就本件被告豐宏公司之借款債務、利息債務、違約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經斟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放款序號	原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（請求金額）	借款日及到期日	利率（年息%）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
	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	2203	4,690,000	4,554,853	110年2月26日至110年8月23日	2.05%	自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	2233	7,900,000	7,900,000	110年3月4日至110年8月29日	2.05%	自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3	2243	3,460,000	3,460,000	110年3月5日至110年8月30日	2.05%	自11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4	2263	3,950,000	3,950,000	110年3月12日至110年9月16日	2.05%	自11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5	2283	7,980,000	7,980,000	110年5月20日至110年11月14日	2.05%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6	2313	3,860,000	3,860,000	110年5月24日至110年11月16日	2.05%	自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合計		31,840,000	31,704,853				